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投簡字第282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郭雅慧

張壯吉

被告 楊郁珉即夏綠地茶棧專賣店

林宗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4萬9,514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4萬7,475自民國113年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74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24萬9,51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依同法第433條之3規定，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楊郁珉即夏綠地茶棧專賣店（下稱被告楊郁

01 珉)於民國109年12月17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(下同)50萬
02 元,並邀同被告林宗穎為連帶保證人,與原告簽立借款契約
03 及借據,借款期間自109年12月18日起至114年12月18日止,
04 共分為54期,利息自109年12月18日起至110年6月30止,依
05 央行專案融通利率加碼0.9%計算按期計息,上開借款利率,
06 同意隨央行專案融通利率變動而調整;自110年7年1日起至1
07 14年12月18日止,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儲機動
08 利率0.845%(實際以借款撥付日為準)加碼年息2.145%計算
09 (目前為年息3.74%)按期計息,上開借款利率,同意隨中
10 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儲機動利率變動而調整,如未
11 按期攤還本息,除依原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,逾期在6
12 個月者,依前開利率10%,逾期超過6個月者,依上開利率2
13 0%加付違約金。詎被告楊郁珉未依約按期清償,迄今尚餘24
14 萬9,514元(細項:本金24萬7,475元、利息1,927元及違約
15 金112元)未清償,而被告林宗穎為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
16 清償之責,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
17 訟等語。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18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
19 供本院審酌。

20 三、本院得心證理由:

21 原告主張之事實,有債權額計算書、借據、連帶保證書、約
22 定條款、授信明細查詢單、單筆授信攤還及收息記錄查詢
23 單、郵政儲金利率表為證(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雄簡
24 字第467號民事卷宗第13-35頁);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,未
25 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亦未提出任何書狀對原告主張之事實
26 爭執,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規定,視同自認,堪信原
27 告主張之事實為真,是被告應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
28 係,對原告負連帶清償之責任。

29 四、綜上所述,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,請求被
30 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,為有理由,應予准
31 許。

01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02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
03 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
04 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05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1 日
07 南投簡易庭 法 官 陳怡伶

0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0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；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
12 費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1 日
14 書記官 洪妍汝